

#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组织单位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KDZX（2026）第 027 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租赁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厂房，租用厂房面积为 2639.71 m<sup>2</sup>。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32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职工 30 人。实行每班 8 小时，每天 3 班，每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4】155 号，项

目代码为 2406-320543-89-01-594413, 2025 年 9 月由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9 月 11 日获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 吴开环建(2025) 22 号)。2026 年 3 月 13 日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10 月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并进行调试。

2025 年 10 月 23 日~25 日, 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保检查, 2025 年 11 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开环建(2025) 22 号)批复所对应的,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项目及配套的配套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有全自动数控裁切机 1 台, 上料系统设备 2 台、立式搅拌机 2 台、灌粉机 2 台、缝纫机 3 台、压机(带压) 3 台、除尘机 6 台、打包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激光机 1 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2-4 设备一览表)。

主要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器+集中式收尘机+15m 高排气筒。危废仓库(m<sup>2</sup>)约 2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m<sup>2</sup>)约 40m<sup>2</sup>。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中每套上料系统设备+立式搅拌机+灌粉机经过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一同汇入集中式收尘机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每套上料系统设备+立式搅拌机+灌粉机设置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目前企业共投入 6 套布袋除尘装置配套第一阶段的 2 条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的加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可纳入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1)本项目在混合原材料、灌粉称重工艺流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由布袋除尘器（4台）进行处理，处理后再通过密闭管道连接到集中式收尘机，集中式收尘机对其进行二次处理，处理后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本项目压制成型工艺流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产生的粉尘由车间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先由布袋除尘器（2台）进行处理，处理后再通过密闭管道连接到集中式收尘机，集中式收尘机对其进行二次处理，处理后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本项目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全自动数控裁切机、上料系统设备、立式搅拌机、灌粉机、缝纫机、压机（带压）、除尘机、激光机等设备。

噪声防控措施：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油桶；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废边角料、废铝箔纸、塑料膜。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委托无锡凯意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废边角料由本单位回收利用，废铝箔纸、塑料膜委托回收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设置 40m<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设置 20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五）其它环保措施

1.2026 年 3 月 13 日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本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硬化）、防散溢、防挥发等措施，设置了监控措施和灭火设备，制定了管理制度和出入库台账，设立了各项危废及信息公开的标识标牌。

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基本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4.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卫生防护距离：无。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 93.6%，其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KDHJ2510919）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水

由于企业租赁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厂房，与多家企业共同依托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和总排口，

无法检测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故不检测废水总排口。

##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DA001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1 h 平均浓度限值）颗粒物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东、西、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四)总量排放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由于企业租赁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厂房，与多家企业共同依托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和总排口，无法检测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故不检测废水总排口。

废气：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本次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运行。

##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维护和管理，做好设施的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三)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危废的产生、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纳米复合建筑材料 48 万平方米  
(第一阶段)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9 幢 101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刘军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8279516948
专家组	王远宏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13108083
	任晓明	苏州科技大学	高工	13382187962
成员	叶勤良	苏州新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013086202
	冯远忠	诺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1173001
	廖亚琴	苏州燧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	18670735692